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11學年戶外教育計畫說明會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12590B 號令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二)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30311A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

二、目的

為使 111 學年度欲申辦戶外教育計畫學校，確切掌握本計畫之執行重點，並促進學校積極創新規劃及執行本計畫工作，提升學校對戶外教育實施相關內涵了解，特辦理此說明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四、辦理時間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詳細時間規劃請見附件之流程表。

五、辦理方式

以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研習。

- (一)登入：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三日以電子郵件將會場網址寄至教師報名信箱，請師長使用報名時所留之 E-Mail 登入主辦單位提供之網址，登入後由管理員審核進入研習會場。
- (二)簽到：請更名為「學校名稱(全銜)+姓名」，作為研習簽到依據之一。
- (三)課程注意事項：
 - 1.研習開始後，請關閉麥克風，發言請按「舉手」鍵。
 - 2.課程進行中，勿點選「分享畫面」中斷講師畫面。
 - 3.若畫面跳開或無聲無影，請重新登入。

六、參加人員

- (一)辦理本計畫 110 年度之學校，由校長、業務承辦主任、組長或教師參加，每校 1 人為原則。
- (二)擬辦理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戶外課程優質化計畫之學校，由學校推薦 1 人參加。
- (三)110 年度優質案例學校進行成果經驗分享，請派員出席及簡報說明。

七、活動內容

本次說明會以「計畫說明宣導」及「成果分享」等活動方式進行。

(一)計畫說明宣導：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念及本計畫推動工作重點進行說明及問答。

(二)成果分享：邀請辦理 110 年度本計畫優質案例學校，就執行本計畫的具體成果進行經驗分享。

八、報名方式

請各校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以前，至 <https://bit.ly/3Jbhbbby> 報名，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統一登錄教師進修網研習時數，報名相關事宜之聯絡資訊如下：

聯絡人：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張倫瑋小姐

電話：03-9333819#246

E-mail：lyt249@lygsh.ilc.edu.tw

九、其他

(一)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三日以電子郵件將會場網址寄至教師報名信箱，敬請與會教師留意報名時填寫之 E-Mail。

(三)研習前請確認網路、視訊鏡頭、喇叭與麥克風之順暢。

(四)全程參與者，始核予研習時數。

(五)研習結束後，請老師線上填寫研習回饋表單。

(六)切勿在網路公開散播課程影像與內容，以維護講師智財權。

報名表單	回饋表單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111 學年戶外教育計畫說明會流程表

日期: 111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三)

地點: 以 Google Meet 進行線上說明會。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主講人
08:40-09:00	報到	蘭陽女中工作團隊
09:00-09:10	開幕致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修德主任 國立蘭陽女中 曾璧光校長
09:10-09:40	辦理戶外教育者優質案例學校成果分享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09:40-10:10	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及實踐者優質案例學校成果分享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0:10-10:20	休息	蘭陽女中工作團隊
10:20-11:40	1.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注意事項說明 2.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之戶外教育課程模組及教案徵選計畫說明	國立蘭陽女中 曾璧光校長
11:40-12:00	綜合座談 Q&A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代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修德主任 國立蘭陽女中 曾璧光校長